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炬）环验表（2020）58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药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药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分局于2020年8月4日对中山市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药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康东路36号，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6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配套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芯）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滤芯收集粉料、泄漏粉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由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药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TDYS20200026）表明：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芯）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回收处理，滤芯收集粉料、泄漏粉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加强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